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殡仪馆		项目 代码	2014077009000830	项目名称	殡葬工人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4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2	2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1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14250000元，实际支出为14172581.57元，预算执行率为99.46%。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非编殡葬工人工资、社保、绩效等基本支出，通过聘请92名劳务人员，保障殡仪馆的正常运行，实现2019年组织召开告别仪式3189次，全年实现非税收入5238万元，群众满意度达98%以上，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资金管理 1.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非编殡葬工人工资、社保、绩效等基本支出，但是2019年的支出明细中含有购置食品、培训、定制工衣等支出，未见该部分支出于本项目的会议决议、审批等材料，该部分支出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论证；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金支出佐证材料，项目提供了记账凭证及支付凭证，但凭证附件资料不完整，例如支付各项培训费用未见相关的培训签到等材料，对于购置冬衣服装费用未见相关的冬衣领用登记资料，项目资金管理材料还有待完善。 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及补充资料，单位重新补充了购置食品、培训等事项于本项目支出的会议纪要，并补充了工衣的领用登记，但尚缺少培训签到的记录。</p> <p>二、绩效表现 1. 项目效益指标设置数量不合规范，三个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设置为“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存在重复考核的问题，故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2. 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项目单位重新修改增设了效益指标，并提供了增设效益指标的佐证材料，但是新增设置效益指标“防腐遗体处理数”，根据该指标完成情况属于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同时项目设置的质量指标“全年火化遗体数”，根据其完成情况也应归类于数量指标，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完善和规范。 3. 根据单位重新提交的自评表，单位设置了满意度指标及其相应的指标值完成情况，但未见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p> <p>三、自评工作质量 1. 项目自评表填写规范性不足，根据项目提交的自评表可知，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的内容均未填写； 2. 项目单位提交自评材料不及时，自评工作完成及时性不足。</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管理优化 1. 建议针对单位制定的《非编人员工资分配方案》报送市政府审批通过后执行，强化资金分配方案的可行性论证； 2. 建议项目单位提供单位的人员花名册、聘请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聘请人员的绩效考核等资料，完善项目过程管理； 3. 建议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执行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计划，未列入项目预算的事项支出不得列支有关费用，必要的预算外资金支出，需经得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送市财政局备案留档。 4. 建议单位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切实落实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完善项目支出凭证、合同、发票、验收单据等资料的收集提交，完善项目自评材料的完整性。</p> <p>二、绩效提升 建议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设置科学量化的个性化绩效指标，例如可参考设置“殡仪馆正常运行天数”、“安全事故发生数”、“接待悼念人数”等，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p> <p>三、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自评表填写规范完整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完善自评表格填写的规范性。</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徐勇、张铭炜、谢芳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